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葉楨菱

電話：05-3620123#469

電子信箱：chenling303@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中埔鄉大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1680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68080A00_ATTCH2.odt、0168080A00_ATTCH3.pdf、0168080A00_ATTCH4.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18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86694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8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86694C號函辦理。
- 二、本工作原則得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www.k12ea.gov.tw/>) 法令規章頁面，類別：行政規則下載。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2017-08-21
13:52:09
文
章

嘉義縣中埔鄉大有國民小學



106/08/21

1060002771